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16 時 00 分

主席：柯文哲市長（兼召集人）

出席人員：鄧副市長家基（兼副召集人）、蘇秘書長麗瓊、李副秘書長文英、法務局袁局長秀慧、政風處沈處長鳳樑、吳委員杰成、馬委員以工、許委員順雄、陳委員韜、陳委員砥柱、陳委員兆誼、張委員順教、端木委員正、鄭委員佳邦、謝委員涵宇、羅委員義興。

列席人員：主計處梁處長秀菊、人事處程處長本清、研考會王主任委員崇禮、捷運局、建管處、教育局、工務局等（詳簽到表）。

記錄：曾琇茹

壹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（一）案號 04061003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「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」美河市土地徵收「違憲」案。

決議事項：請捷運局和與李顧問博榮研議後續處理事宜。

（二）案號 05100403：本府訂定廉政透明指標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議事項：洽悉。

（三）案號 05120602：議員質詢「環保局管控清潔車輛油品不當案」、「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變更設計疑義案」及「臺北市立大學預算核銷案」等 3 案，政風處調查結果。

決議事項：洽悉。

（四）案號 05120603：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 LG04 捷七用地，私地主為 100% 單一地主，現原址為加油站，參與聯合

開發係被捷運局與黃向羣議員再三保證，在原址只設 6 坪大之通風井，排除原設計之電扶梯、樓梯及無障礙電梯之設施，目前發現這是一場騙局。(王前委員小玉提案)

決議事項：請捷運局掌握與管控時程，切勿延誤完工日期。

(五) 案號 06061501：有關議員質詢本府都市發展局林洲民局長參與該局「南港區東明公共住宅統包工程」招標評選，是否違反迴避規定一案。

決議事項：請工務局將本府評選委員遴選作業相關規定送至市長室參考，列追蹤 1 週。

案由二：為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/D1(東半街廓)聯合開發區(捷)用地土地開發成立廉政平臺。

決議事項：

一、C1D1 廉政平臺案提市長室會議報告，列追蹤 1 個月。

二、請捷運局就馬委員以工所提之本案不動產證券化可行性研議。

案由三：本市國高中及小學各校校外教學勞務採購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議事項：請教育局儘速就畢業旅行與校外教學名實不符部分與教育部研商，或修訂本府校外教學相關要點；並請本市學校於辦理校外教學時，透過學校教育儲蓄戶、募款等方式，協助解決清寒學生參加校外教學之問題，列追蹤 1 個月。

案由四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執照審查核發作業流程檢討報告。

決議事項：請建管處建構更完善之電子分案系統及改進使用執照核發制度。

貳、散會 (17 時 45 分)